采 购 文 件

招标编号：THJDS2022-003

项 目：食堂3月份食材采购

2022年2月16日

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交易办

食堂3月份食材采购说明书

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我所”） 现对食堂2022年3月份食材组织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标。

一、项目说明

1、采购内容：详见附件1：《食堂3月份采购清单（报价书）》。

供货时间为2022年3月份。以上数量为累计约数，实际所需数量由我所每周确定供货计划（每周配送3-4次）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接通知后必须按计划将货送到指定地点。

2、质量要求：

①、冷冻产品全部要求国产，由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好，在保质期内。**须提供核酸检测报告。**

②、冷鲜肉制品无肉夹气、非母猪肉。**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③、蔬菜类**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鸡蛋必须是新鲜的，蛋壳完整，无明显污物，蛋白蛋黄清晰分明，无异味。

④、豆制品**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⑤、家禽要求保鲜类家禽，**须提供动物疾控合格证**；水产要求新鲜活杀。**供货商对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水产、家禽按净膛称重计量。

⑥、所有货品质量必须符合该产品的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标人对食品安全负责。

3、交货验收和计量：

交货地点为我所配餐中心食堂或戒毒人员食堂，**须冷链运输**。

中标人通过冷链运输将货运到我所，并向我所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所需材料，由食堂管理人员进行验收。有不符合要求的，我所有权拒收，出现两次以上质量问题的，我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计量以实称为准，无损耗补贴。

4、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收到发票后10天内付款。

5、其他说明：中标后，戒毒人员食堂供货合同与“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签订，配餐中心食堂供货合同与“江苏太湖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我所对外企业名称）签订。

**二、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2、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投标要求**

1、投标人须提交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招标说明书所列附件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投标人可提交相关的资质证书、服务能力、以往业绩、进货渠道说明等能证明投标人信誉和履约能力的资料。

3、非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4、文件应用钢笔填写或打印，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表达准确。投标价格包含货价、运输、人工、检测、税费等一切费用。应采用本招标书附件统一格式，如自制表格，应与上述格式一致，否则无效。投标报价书须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报价书中每种商品的小计金额、合计总金额出现填报差错的，投标无效。**

6、投标时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拒签合同的，则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我所，且在一年内不得参加我所组织的招标活动；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缴至我所以下账户：

户名：江苏太湖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1054100104000391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金庭支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可复印、截屏打印，须清晰记载缴款账户和缴款银行）与招标文件一并提交。

7、投标书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至我所交易办。

**四、开标与评标**

1、我所在开标前对投标书予以严格的保密。

2、开标、评标人员由我所指定。开标、评标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所将综合考虑投标人报价、经营资质、供货能力、以往业绩等因素，择优选择中标人。

3、开标后，我所以电话等方式通知投标人。中标人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我所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接到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拒签合同的，我所有权重新选择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投标人可登陆[www.thdzzbb.](http://www.thdzzbb.com)[com](http://www.thdzzbb.com)网站查询招标结果。

4、我所对未中标的不承担解释和说明义务。

**五、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领取时间及地点**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2月24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逾时作自动放弃。

地点：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办公楼一楼102室。

**六、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2月25日下午15：00前。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书封装送至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一道门门卫处或顺丰快递至我所交易办。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0512-66374653

附件1： 《配餐中心食堂3月份采购清单（报价书）》

附件2：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交易办

2022年2月16日

附件1： 报价书

致：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

一、我方承诺接受食堂3月份食材采购说明书的全部要求，考察了运货路线等情况，我们愿意按以下价格（详见清单）为贵单位供应采购说明书中规定质量要求的食材并按贵所供货计划送到指定地点。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食堂3月份食材采购说明书》及合同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合同，并保证供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标书之日起20日内遵守投标书和经我方签署的所有投标书附件，在该期限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四、不管是否中标，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五、投标综合说明（供货措施及需要说明的事项和承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

本公司愿就由贵所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就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食堂2月份食材采购活动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至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